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接到股东郑志勋先生的通知，郑志勋先生于2023年11月13日质押给芜湖市湾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4,300,000股股票（其中4,3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24年11月14日。

该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接到股东郑志勋先生的通知，郑志勋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质押给芜湖市湾沚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股票（其中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该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芜湖永裕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